

ZZCR-2023-0380001 号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枣国动办〔2023〕17号

签发人：张令中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通知

各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为规范我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监字〔2023〕13号）有关要求，制定修订了《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0年11月27日印发的《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枣人防〔2020〕32号）文件按照有效期要求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1

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1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从轻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5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免于罚款处罚。 |
| | | | | 一般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至 1000 平方米（不含），经查实后能配合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2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至 3000 平方米（不含），影响人防工程合理布局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25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至5000平方米（不含），影响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和合理布局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50000元至75000元（含）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严重影响小区人员掩蔽和人防工程合理布局，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75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 |
| 2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不予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不超过5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从轻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超过5天（不含）但不超过30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退还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50平方米（不含）但不超过10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超过30天（不含）但不超过60天（含）或侵占面积大于100平方米（不含）而小于300平方米（含），时间不超过30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较重处罚 |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不含）但不超过 300 平方米（含），时间超过 30 天（不含）但不超过 60 天（含）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不含）但不超过 500 平方米（含），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未对人防工程造成结构、设施损害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至 3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 500 平方米（含）以下，时间超过 30 天（不含）但不超过 60 天（含）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上，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对人防工程结构、设施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至 4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上，侵占人防工程口部或风孔、竖井等关键部位，影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或者侵占人防指挥工程、疏散干道等重要场所，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3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 从轻处罚 | <p>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的或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等级不合格，经整修后能达到合格标准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p> | 一般处罚 | <p>工程施工中没有做好预留预埋，经重新施工后基本符合要求或工程局部质量不合格，经二次设计、施工后能够满足防护要求，但改变了工程内部结构、尺寸、面积等指标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p> |
| | | |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p> | 较重处罚 | <p>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但不影响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处罚 |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防护等级降低一个级别或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工程竣工后难以平战转换或虽具有防护功能，但内部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500 元至 375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人防工程，不具备防护功能；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难以评估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75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4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 | 从轻处罚 |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了局部改造，但未对工程使用造成损害，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局部结构，未影响工程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配合恢复工程原状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较重处罚 | 擅自拆除防护设备，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部分功能损坏，除险加固可以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至 25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或损坏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非永久性损害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损失，经查实后拒不配合除险加固、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500 元至 375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或拆除、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严重损害，影响其防护功能或擅自拆除、损毁孔（口）部工程，经查实后拒不修复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75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5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从轻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较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至 3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至 4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6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 不予处罚 | 初次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危害后果轻微，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 不予处罚。 |
| | | |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p> | 从轻处罚 | 两次及以上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p> | 一般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较重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妨碍了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至 25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或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或其孔口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严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致使部分防护设备、管道设施产生腐蚀变形等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500 元至 375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或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或其孔口内倾倒大量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对防护设备设施和各种管道造成腐蚀、侵蚀、变形等损害，影响其防护使用功能，或造成部分设备设施报废，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75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7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从轻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含）以下、3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不含）以上10次（含）以下、30秒（不含）以上6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万平方米（不含）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较重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10次（不含）以上15次（含）以下、60秒（不含）以上9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5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至3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15次（不含）以上20次（含）以下、90秒（不含）以上12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5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10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4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20次（不含）以上、120秒（不含）以上或影响范围涉及10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8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从轻处罚 | 由于事先没有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损坏，造成一定损失，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及时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一般，经了解属于初犯，造成人防通信一定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较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人防通信或警报试鸣发放造成一定影响，产生了一定后果，情节较重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至 3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或警报发放，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至 4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多次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9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从轻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5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5日（不含）以上15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较重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15日（不含）以上30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30日（不含）以上60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000元至3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60日（不含）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10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从轻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
| | | | | 一般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 |
| | | | | 较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 |
| | | | | 严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11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
| | | | | 一般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0000元（含）至20000元（含）的罚款。 |
| | | | | 较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情节较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含）的罚款。 |
| | | | | 严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含）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40000至50000元（含）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12 |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从轻处罚 | 人防工程没有受到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经核实后能主动恢复原状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造成国家财产少量损失，危害程度较小，经核实后能及时修复消除影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较重处罚 | 人防工程局部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局部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部分影响，危害程度一般，经核实后拒不改正修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至 25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人防工程受到一定程度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较严重，经核实后拒不改正修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500 元至 375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人防工程受到较大损失，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严重，经核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75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13 |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从轻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未影响工程使用，情节轻微，经查实后主动恢复原状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一般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影响了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情节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较重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一定影响，情节较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至 25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严重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500 元至 375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恶劣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75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备注：1. 违反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国防动员部门可遵照执行。

2. 本基准由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范围 | 检查内容 | 检查手段 | 检查比例、频次 |
|----|--|---------------------------|---|----------------------------|--|-------------------------------------|---|
| 1 | 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我 市 、 区 (市) 国防 动员部门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修订）第498项 项目名称：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p> <p>3.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究、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 通过国家人防办资格认定的省内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 <p>1.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检查 对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文件，抽查企业综合、人员、场地、设备、质检、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要求。</p> <p>2.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行为检查 （1）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是否存在不依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规定的图集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生产人防设备的行为； （3）是否存在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拒不配合的行为； （4）是否存在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行为； （5）是否存在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6）是否存在维修、更换超过质保期但在寿命期内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 （7）是否存在其他不良记录行为。</p> |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 市级国防动员部门抽查比例100%，每年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区（市）国防动员部门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

| | | | | | | | |
|---|--------------------|---------------|--|------------|--|--|--|
| 2 | 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我市、区(市)国防动员部门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p> | 应开展人防教育的学校 | <p>检查学校是否将人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查看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人防教育；检查学校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查看人防教师花名册、教材教案、教学记录等。</p> |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p> | <p>市级国防动员部门抽查比例5%，每年1次。区（市）国防动员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p> |
| 3 | 对人民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 我市、区(市)国防动员部门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其管理单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技术措施，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p> <p>3.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p> <p>4.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 | <p>1.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方案制定情况的检查；</p> <p>2. 对防空方案计划中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检查；</p> <p>3.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检查。</p> | <p>（一）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区（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 <p>市级国防动员部门抽查比例5%，每年1次。区（市）国防动员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p> |

| | | | | | | | |
|---|-----------------|------------|--|---|--|--|--|
| 4 |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我市、区国防动员部门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本单位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五）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存放和生产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 <p>本市区内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的各类人民防空工程，以及与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防护部分的结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p> | <p>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的检查。 查看工程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维修档案制度文件资料；</p> <p>2.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的检查。 查看工程是否符合结构完好，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防汛设施安全可靠的标准。</p> <p>3. 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行为的检查。 查看工程是否被非法侵占，工程内部设备设施是否丢失、损毁等情况；</p> <p>4. 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行为的检查。 查看建设单位是否具有行政审批局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许可文件；</p> <p>5. 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的检查。 查看建设单位是否具有行政审批局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许可文件；</p> <p>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的检查。 查看人防工程拆除批准文件及补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文件或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p> | <p>通过综合（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实地检查、查阅台账、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综合（飞行）监督检查。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省检查组与各市人防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分别在春季及秋季开展综合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市人防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在每季度初根据季节情况对所辖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日常巡检，随机检查。各市人防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 <p>市级国防动员部门抽查比例5%，每年1次。区（市）国防动员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p> |
|---|-----------------|------------|--|---|--|--|--|

| | | | | | | | |
|---|--|--------------------------|--|---|---|--|--|
| 5 | <p>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检查</p> | <p>我 市 、 区 防 动 员 部 门</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4.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等，应当依法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p> <p>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5、67、68项。</p> <p>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三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 <p>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审批手续许可文件。 2. 检查建设单位办理人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情况。 3. 检查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交底记录，重要变更检查变更审批手续。 4. 核实现场参建单位人员情况，检查参建单位技术相关资料与质量问题整改记录等。 5. 检查防护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查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记录，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 6. 检查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文件。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8. 检查建设单位整改情况，整改不合格的，检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 <p>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p> | <p>市级国防动员部门抽查比例5%，每年1次。区（市）国防动员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p> |
|---|--|--------------------------|--|---|---|--|--|

| | | | | | | |
|--|--|--|--|--|--|--|
| | | <p>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p> <p>第四条：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器、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p> <p>7.《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 | | | |
|--|--|--|--|--|--|--|